

赴国（境）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分认定须知

同学你好！

大学之间的学生交流对学校的学术发展及学生成长都具有重要作用，学校鼓励大家积极参加我校各类校际交流项目，并在交流期间努力提高学业水平，获取更多有用知识。为确保你在国（境）内外高校学习期间学业顺利开展，请仔细阅读以下学分认定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 出国（境）前，制定修读计划，审核后交教务处及教务科存档。

1. 学生在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前，在详细了解国（境）内外大学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在国（境）内外高校的修读计划。

2. 修读计划制定原则：在国（境）内外高校所修的学分或学时总量原则上应和学生在电子科技大学相应学期，按培养方案应修读学分或学时总量相当，所修课程原则上应与其在电子科技大学专业修读课程内容相近。修读计划的制定在学院教务科指导下完成。

3. 修读计划模板下载：见附件 1

4. 修读计划组成及审核：由表一专业课与表二公共课组成，其中表一由学院教务科教学副院长审核，表二由教务处审核（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08）。审核通过后，修读计划交教务处及学院教务科备案。教务处审核时请备齐：已签字的表一、欲签字的表二、已签字的《学分认定须知》（附件 2）三样材料。

5. 变更已备案的修读计划：学生须在出国后一个月内重新提交修读计划，审核通过后交教务处及学院教务科重新备案（可由国内同学帮助完成）。

二. 出国（境）后，按照修读计划认真学习，获取学分，并完成学分认定。

1. 学分认定依据：以备案的修读计划为依据，填写《学分认定表》（附件 3），提供交换学校出具的成绩单，进行学分认定。

2. 学分认定时间：每学期进行认定。表一专业课与表二公共课组成，其中表一由学院教务科和教学副院长审核，表二由教务处审核（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08）。

第 1-7 学期在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学分认定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逾期导致学籍异动处理（含降级、退学等），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 8 学期（毕业学期）在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学分认定须在当学期 6 月 10 日前完成。逾期将无法正常毕业，须主动申请结业或降级，同时办理相关手续，不主动申请者将自动按降级处理。

3. 经认定，在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的实际情况与备案的个人修读计划不符合或未达到修读计划学分要求者，须继续完成该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其它未修读课程的学习和其它教学环节的学习与实践，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学籍管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电子科技大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籍（学分）管理办法》。

预祝各位同学在国内顺利学习、开心生活！

教务处